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1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張文昌(張素瓊代) 謝文真 謝錫堃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  
徐德修 高家俊

列席：黃國平 溫敏杰 楊毓民 郭文良

主席：高 強

記錄：林碧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1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 二、主席報告：

- (一)有關學雜費的問題，曾在教育部召開的協商會中明白表示，若學雜費不調漲，校務在緊縮其他經費下也能運作，但教育品質恐將受到影響。比如圖書期刊每年固定約 10% 的漲幅，水、電費亦即將調漲，教育部今年實際補助本校比正常情況少二仟餘萬元等，許多情況都顯示需要調漲學雜費以為因應。原先各大學初步共識是調幅以 2% 為上限，但教育部擔心社會輿論之壓力，認為已獲五年五百億補助之大學不宜調漲。今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台大李嗣涔校長來電詢問意見，考慮各項民生物價都在調漲，本校為五年五百億補助的十二校之一，95 學年度學雜費就不調漲了，但也請李校長回覆教育部時能讓教育部了解各校的壓力與心聲。
- (二)清華大學今年已推出兩個雙主修學士班，一在理學院，一在科管學院；本校可選擇任何學系主修之校級菁英班，正請教務處積極規劃中，相信在招生方面會很有吸引力。另因國人年齡層呈老化現象，許多與老人相關的問題，如輔具、交通、建築等，都很需要進行研究並培育人才，經韓良誠醫師積極協助向教育部爭取，已獲杜部長原則支持，將以專案給缺方式優先由本校申請成立與老人相關的學科。
- (三)有關名譽博士之推薦，正依上次討論共識與三位符合校慶主題之人選接洽中，今年擬推薦人選將以此三位為主，不再開放推薦。邀請對國家建設有功之校友返校參加校慶慶典方面，邀請的規模以及各學院如何推薦等問題，將再進一步討論。
- (四)學校公務車目前僅校長座車得編列預算汰舊換新，但各單位接待外賓可能需要中型公務車，若需求量夠大，將考慮請研發基金會協助購置。

### 三、專案報告：

- (一)本校校園規劃系列報告：交管系黃國平老師簡報「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規劃：交通計畫」。
- (二)教務處報告本校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各系所報考人數簡析。

※校長：本校已訂有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如何獎勵優秀大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請學務處、各學院多加思考。

(三)新聞中心簡報「多媒體數位資訊電視頻道網製播系統」。

※校長：系統裝設應以對外宣傳為主，裝設地點請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評估；校園內建置於網路上即可，可請計網中心協助。

四、報告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各追蹤事項請有關單位積極辦理。

五、各單位報告或建議事項：

(一)教務處：

1. 本校 95 年李國鼎科技講座已於三月底截止推薦與收件，本年度推薦相當踴躍，近期將召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2. 9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目前已完成閱卷與核計作業，錄取會議訂於下星期一召開，預計 5/11 前放榜。

3. 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九點規定，自 91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起算，任助理教授或講師滿三年者，應於今年接受第一次評量。依要點規定各系級單位應於 4/15 前完成初審送院辦理複審，請各院級單位於 5/15 前完成複審，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二)人事室：

1. 本室新修編一名專門委員，已核定由陶筱然組長升任，所遺之組長缺亦已核准由附設醫院李珮玲組長遞補上任。

2. 本年度新任暨卸、續任主管研習活動將於 7/31 舉辦，上午規劃新任主管研習，下午進行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研討會，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

※歐副校長：活動地點與內容之安排，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再費心規劃。

(三)理學院：

世界各國古老名校校園周邊大都有其特有的社區文化氣氛，本校正努力邁向頂尖大學及爭取優秀高中生，建議學校就營造校園周邊社區文化氣氛進行思考與努力。比如目前學校旁邊尚無好的書店、咖啡區及文化交流區等。本項意見對爭取優秀高中生尤其重要，因此項建議主要來自學生的反應。

(四)工學院：

航太系館旁長榮路之人行道常被當成汽車停車處，警察局與本校駐警均表示非其管轄區，建議學校考慮設置景觀設施(如石椅)，杜絕停車。

※總務長：已另行文台南市政府確定管轄權歸屬，將視其函復情形再進一步決定處理方式。

(五)規劃與設計學院：

學校之電費配額制度似有越省電越被懲罰的現象，建議檢討調整公式，請勿因院系所節約用電反而被降低來年之實際配額。

※歐副校長：電費配額制度不能違背節約用電之精神，請研發處主動通盤檢討。

(六)管理學院：

本院各項報名應徵均相當踴躍：IMBA 外籍生計 146 位報名，各博士班之外籍生約 30 位報名，應徵博士後研究人員目前已有 37 位。

(七)社會科學院：

1. 本院社會科學論壇將於下週三（5/10）上午 10:00~12:00 邀請吳京前校長談「社會科學、高等教育與國家發展之關係」，地點在圖書館 B1 演講廳，歡迎各位主管屆時撥冗前往捧場。

2.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是頂尖大學計畫指標之一，但經濟系反應許多熱門系所（如會計系、企管系）限制外系學生選修，希望各系能儘量放寬跨系選課的限制。

※歐副校長：請各位院長轉達各系儘量放寬外系學生選修之限制，以達指標。

(八)圖書館：

1. 圖書館多媒體中心在 4/26 至 5/10 特別企劃「李安導演電影介紹」之靜態系列展覽，內容包括導演背景介紹及電影劇情簡介。

2. 圖書館已將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有聲書資料庫之書目清單整理放置於網頁，每一筆資料均提供中英文題名對照，可幫助讀者選擇有興趣之內容聆聽。

3. 醫分館期許扮演南區醫學資訊中心角色，於 4/19 與衛生署等單位合辦「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系統電子資源教育訓練」，並於 4/26 與金珊公司合辦「查詢藥物資訊時的概念、資料來源與實際操作」講習會。

(九)校友聯絡中心：

下週將利用赴美開會之便訪問洛杉磯、丹佛、猶他及舊金山等地校友，邀請返國參加校友嘉年華會及 75 週年校慶活動。

六、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5.5.17 下午 14:00 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研究組研擬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組控留款申請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控留款應以特殊需求為主，不宜開放一般申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如有特殊需求，請以簽呈辦理，再由研究組進行審查；本要點緩議。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

**【第二案】**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研究組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要點」第四點，擬將 A&HCI 論文改以篇數為補助單位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擬於本次紀錄確認後公告全校周知。

**【第三案】**

為積極鼓勵延攬的優秀人才長期留在本校研究，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綜合業務組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二、三點及相關表格一案，

決議：

- 一、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助理教授、研究專家均歸類於第二點第(七)類，第(七)類人才之聘期以至少一年為原則；要點及相關表格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 二、本辦法延攬之各類人才，若參與教學計畫，仍應經三級教評會通過。
- 三、各學院、中心延攬之第(七)類人才均計入各該單位之配額內；擬延攬第(一)類至第(六)類人才則另提出申請，不計入各該單位之配額。

**【執行情形】**

研發處：照案辦理，擬於本次紀錄確認後公告全校周知。

**【第四案】**

學務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之(三)，增修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之本校新生，均得申請獎學金，無名額上限之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

學務處：

- 一、新修訂要點將以紙本及 e-mail 方式函知本校各院系與各高中學校；另亦於 95 年 5 月出刊的給高中生刊物—飛躍的成大中刊載宣傳。
- 二、今年本校核定甄選入學的學生名單中，總計有 20 位滿級分同學，已於 5 月 7 前以電話通知個人及學校，鼓勵就讀本校；惟至 5 月 22 日前仍可放棄，故於 5 月 22 日後方可確定就讀人數。

**【第五案】**

研發處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提請研商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6、23、27、28 及 30 條一案，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除案內五條外，尚有多條未提出修訂，請研發處追蹤各有關單位儘速檢討修訂，並彙整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執行情形】**

研發處：將依決議，彙整後提 5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

**【第六案】**

有關本校契（聘）僱人員依政府採購法進用之程序，人事室擬依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函示及 95 年 2 月 23 日大學校長會議之共識，建議本校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告程序，不進入招標採購程序，即除於本校、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網頁登載徵才公告外，其餘進用程序均依現行人事進用程序辦理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人事室：照案辦理。惟如總務處採購組配合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公告一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建議逕依現行人事進用程序辦理。

總務處：

- 一、依據 95.03.02 教育部台總(二)字第 0950028303 號函釋，各單位僱用臨時人力之採購程序得參照本作業方式辦理。
- 二、依部來函所示作業方式，乃須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會報案由所示僅採公告程序，而不進入採購招標程序實務上行不通。因為有招標公告一定要有依開標程序及開標結果之記錄與登錄，以及合約之簽訂。
- 三、本案之前與人事室協調僱用臨時人員的招標採購程序已初步成形，在操作上大致順暢。其程序在採購組僅做招標文件的公告、開標通知及記錄、簽約文件的製發、決標公告，其餘的用人程序均比照人事室用人遴聘方式處理。
- 四、採購組曾於 95.05.11 下午與人事室張主任討論，張主任表示目前尚有好多學校都還沒執行，為提高用人效率，考慮以非使用公務預算聘用人員的案子，先暫緩依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

※註：經 95.5.17 第 618 次主管會報確認，同意依人事室之執行情形辦理。

#### 【第七案】

追蹤案進一步決議事項：

- 一、有關校歌之修訂案，同意文學院校歌研議小組之共識，保留旋律優美之歌曲；歌詞方面請學務處規劃辦理公開徵求新詞。

#### 【執行情形】

學務處：目前由學生會邀集社聯會等相關社團進行規劃中，擬於 5 月 19 日前提出企劃案，將再依行政程序簽陳奉核後辦理。

- 二、有關紀念倪超前校長百齡誕辰之系列事項，例如於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卓群大樓」之命名及校慶揭牌事宜，舉辦倪前校長百齡誕辰紀念研討會邀請相關貴賓等，均請工學院規劃主辦。

#### 【執行情形】

工學院：將於校務會議中提案，擬把土木系與環工系旁之新建大樓命名為「卓群大樓」。如獲通過，於校慶時舉行揭牌儀式並邀請相關貴賓蒞場觀禮。

參、散會（下午 18:10）。